

##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謝佳容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1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1430112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40890721\_1143011262\_1\_ATTACH1.pdf、  
40890721\_1143011262\_1\_ATTACH2.pdf、40890721\_1143011262\_1\_ATTACH3.pdf、  
40890721\_1143011262\_1\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考試院114年12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）部分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銓敘部114年12月19日部法二字第114590995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二、茲為配合公務人員考績法（以下簡稱考績法）第3條、第11條及第12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114年11月19日修正公布、同年月21日生效（本處114年12月3日北市人考字第1143010538號函諒達），銓敘部爰於考績法施行細則增修另予考績累計任職達6個月之計算方式，以及所稱因育嬰留職停薪辦理之另予考績之認定標準等。為利各機關辦理114年考績作業，該部就修法後相關注意事項（案例說明詳如附件）補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另予考績（連續或）累計任職達6個月之年資採計適用原

大理高中 1141226



\*NGAA1146015050\*



則及辦理時機：

1、相關法規：考績法第3條第1項第2款、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及第7條第2項規定。

2、114年另予考績之適用原則及辦理時機：

(1) 法規修正生效前（即114年11月21日前）已依原規定（連續任職達6個月之條件）辦理另予考績且於法規修正生效後復任職者：各機關尚無須撤銷其原另予考績改以修正後累計任職達6個月之條件重行辦理。

(2) 法規修正生效前已離職未再任職者：公務人員114年之任職期間皆為114年11月20日以前，且未符連續任職達6個月條件者，以其於法規修正生效之日起至年終未在職，無法適用修正後以累計任職達6個月之計算方式辦理另予考績（參見案例說明B君）。

(3) 法規修正生效後始符合修正前原規定連續任職達6個月之條件者：考量114年為新舊法施行之過渡期間，原依修正前之計算方式（連續任職達6個月，且始月及末月未足月者，均以1個月計），得於114年辦理另予考績者，於114年11月21日以後，改以修正後之計算方式（累計任職達6個月，先計算完整任職月數，再將畸零日數合併計算，並以30日折算1個月，不足30日之畸零日數，以1個月計）可能無法辦理另予考績，為避免制度轉換對是類人員權益產生不利影響，且為期114年修法前、後同屬連





續任職者於另予考績年資之採計衡平，對於114年連續任職年資符合修正前以月計得辦理另予考績者，仍視其任職情形而隨時或於年終辦理另予考績（參見案例說明E君）。

(4)12月2日以後符合累計條件者：原未符合另予考績辦理條件之公務人員，於114年12月2日以後，始符合累計任職達6個月條件者，各機關請併於年終辦理其另予考績，並須注意辦理考績人數之統計及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（以下簡稱甲等比率）計算（參見案例說明C君）。

(5)法規修正生效後至年終前離職者：公務人員如於法規修正生效後至同年12月1日期間，因免除職務、撤職、休職、免職、辭職、退休、資遣、死亡或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，且累計或連續（含114年過渡期間作法，如前述E君案例）任職已達6個月者，屬應隨時辦理另予考績人員，各機關即使於年終始予辦理，亦非屬應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，爰不予納入機關114年甲等比率計算（參見案例說明A君）。

## (二)所稱因育嬰留職停薪辦理之另予考績之認定標準：

1、相關法規：考績法第1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2條之1規定。

2、注意事項：

(1)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2條之1第2項所定條件，且於考績年度內1月31日至12月1日期間，未有育嬰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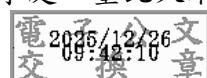
職停薪以外其他事由致年資中斷情形者，方屬因育嬰留職停薪辦理之另予考績。

(2)公務人員採計114年（含）以後因育嬰留職停薪辦理之另予考績年資晉升職等者，如據以升等年資之最後一年為因育嬰留職停薪辦理之另予考績，其升等生效日為當年度考績之次年1月1日（參見案例說明H君）。

(3)公務人員所具113年（含）以前因育嬰留職停薪辦理之另予考績年資，於考績法第1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2條之1規定修正生效後，均得作為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任用資格之年資，如符合修正後之升等條件者，機關得視其職務依規定辦理考績升等，其生效日期應為114年11月21日（含）以後（參見案例說明G君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

裝  
訂  
線

61